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問答集 Q&A



目錄

調查表項目		問題	頁碼
填表前基本提示		為什麼要填寫調查表?	4
		填寫調查表有哪些注意事項?	4
項目1	1.1	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有無違反服務法?	5
	1.2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包括哪些範圍?	5
	1.3	如果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該怎麼辦?	6
項目2	2.1	本項所稱「所任職務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定義為何?	7
	2.2	如「所任職務」與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怎麼辦?	8
項目3		本項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的例子	9
項目4	4.1	本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10
	4.2	如何判斷得否兼任公職?	10

目錄(續)

調查表項目		問　　題	頁碼
項目5	5.1	本項所稱「領證職業」所指為何?	11
	5.2	兼任「領證職業」有無違反服務法?	12
項目6	6.1	本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定義為何?	13
	6.2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無違反服務法?	14
項目7	7.1	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哪些業務或工作?	15
	7.2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有無違反服務法?	16
	7.3	兼任職務屬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有無違反服務法?	16

為什麼要填寫調查表?

- 公務員可藉由自我檢視，更了解服務法的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 協助機關瞭解公務員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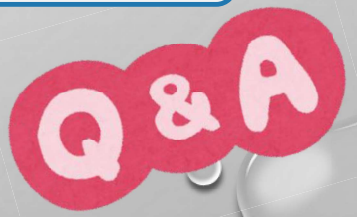
銓敘部
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

勾稽經濟部及財政部資料，定期查核

小心不要違法哦!

填寫調查表有哪些注意事項?

- 填寫前請先詳閱基本提示
- 填寫時如有任何疑問，請先詢問人事人員
- 相關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
- 如有填寫不實，還是要負法律責任



Q&A

1.1 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有無違反服務法?

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是違法的

但以下例外情形，不違反服務法：
1.經指派代表官股
2.經遴薦兼任政府直(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1.2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包括哪些範圍?

1.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農場負責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取得漁業證照且實際從事漁業經營者)

4.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3 如果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該怎麼辦?

- **初任人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繳交證明文件
- **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1 本項所稱「所任職務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定義為何?

所任職務：
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直接監督或管理：
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規定，如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屬公司法第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係以該項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2 如「所任職務」與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怎麼辦?

初任人員：
請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現職人員：
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並不違法，但請務必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沒有監督或管理權限 ＋ 僅投資且單純作為股東 ➡ 安心投資

◈投資限制的目的：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

3 本項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的例子

1.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2.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僅單純的消費者→不違法。
實際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經營商業之行為

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經營商業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從事的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

4.1 本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憲法第18條所稱的公職涵義圍廣泛，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4.2 如何判斷得否兼任公職?

依法令兼任公職：法令有明確規定該項公職之業務，並得由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指派、遴聘（派）公務員兼任

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1)考量這些職務或編組，多是因為諮詢、研究等目的或配合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而成立，並不是屬於服務法所規定的範圍

(2)兼任這些職務不用經機關（構）同意，當然也不需要報經備查哦！

5.1 本項所稱「領證職業」所指為何?

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 領證職業之參考案例：

※醫師、會計師、律師
※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催眠師從事涉及「醫療業務」之催眠行為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及於礦場從事挖掘機事務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導遊、領隊、保險業務、房仲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開計程車、Uber、多元計程車



5.2 兼任「領證職業」有無違反服務法?

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之，依法令兼任者，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因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須從事領證職業時，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例如：建築師於公餘時間參加某民間團體辦理之公益活動（災後重建建築物）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即可

◆ 小提醒！

※參加考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可以

※從事領證職業事務→不行

※領證職業也不能主張「偶一為之」就去做哦！

調查表項目6

6.1 本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定義為何?

教學：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

注意：
※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限兼課性質）
※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研究工作：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但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調查表項目6(續)

Q&A

6.2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無違反服務法?

1.需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2.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3.如屬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情形，則無須同意或備查。包括：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調查表項目7

7.1 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哪些業務或工作?

Q&A

1.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例如：
司法院釋字第6號：新聞紙類及雜誌(按：現指民間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等職務
應邀投稿定期刊登：已經具備「經常及持續性」→即反覆從事之情形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非屬公職、領證職業
※非屬教學、研究工作或NGO職務
※非屬反覆為之的事務
※未影響本職工作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作為判斷基準

例如：
各類競技比賽裁判
緊急救護員
體育專業人員
職涯發展諮詢師

◆ 小提醒！
不可以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

7.2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有無違反服務法?

考量其所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很難不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所以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之，並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



7.3 兼任職務屬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有無違反服務法?

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由權責機關(構)就各該公務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予以認定